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个人需求，张洪力先生、沈孝荣先生及配偶潘林香女士分别以总价 212.7792 万元和 187.7447 万元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集团天目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山公司”）开发的天目山晓城商品房一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购房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购买商品房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洪力先生系公司总裁，沈孝荣先生、潘林香女士系公司董事、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沈伟东先生之父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洪力先生、沈孝荣先生及潘林香女士，系公司关联人。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目山晓城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集团天目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规划用地面积 22.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38 万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系天目山晓城项目商品房，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项目商品房相关销售政策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拟分别与天目山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累计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